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十一月至十二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十一月

一日 孫大總統文電復李烈鈞，告以即行出發，嘉慰處置叛軍得法並准予加委滇軍各長官。

大本營參謀總長李烈鈞及各軍將領迭自桂林來電，歡迎國父赴桂林。本日，國父復電云：

「急。桂林李總參謀長鑒：迭電悉。楊部擅自開動，別事企圖，內啓友軍之疑，外授敵人以隙，實屬不顧大局；執事曲突徙薪，措置如法，獲免燎原，具徵智珠在握，毋任欽佩。益之大節凜然，有謀有勇，不愧干城之選，領袖滇軍，定能勝任愉快。胡王旅長以次，悉慶得人，均應照委，以資倚畀，委任狀隨寄。競存日內進梧，俟與一晤，即行出發。執事國事賢勞，不遑寧處，郊迎殊非所安。我軍將領來電歡迎，熱誠可感。軍書旁午，不及一一復答，併望代爲致意。孫文、東。（十一月一日）」（註一）

按：電內所云「競存日內進梧，俟與一晤」，此時國父應在梧州。

孫大總統文函復章炳麟，請其在滬宣傳北伐。

章炳麟（太炎）曾於九月十三日上書孫大總統文，臚述長江方面政治軍事形勢，並對北伐出師方略有所獻議。本日，大總統孫先生復函章氏，告以即將督師北伐，望發議論遏止僞庭賣國殃民之行動。

函云：

「太炎先生執事：頃奉九月十三日手教，臚述長江方面政治、軍事形勢、出師方略，如燭照數計，其所以啓發蒙昧，扶翼政府者，至周且摯。文現對全局爲必勝可久之計畫，一俟籌備就緒，即親赴行間，使天下曉然於正統政府無偏安之意。上海自民國以來，隱然爲政治運動之樞紐；而言論機關林立，消息敏捷，主持清議，易於爲力。先生昔在清季，提倡驅胡，灌輸學說，於國中青年學子，每一言出，海內翕然宗之。光復之功，不在禹下。此時大軍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一日

六八〇

出發在即，務望先生籌度國是，發爲議論，以正誼之力，遏止僞庭賣國殃民之行動，他日收效之宏，當不讓辛亥，而民國食先生之功於無既矣。承示路君孝忱一節，已電楊滄白兄，邀其來粵面商，並任爲本府參軍矣。著作餘暇，希時有以督教之。諸惟爲道珍攝不盡。孫文、十年十一月一日。」（註二）

按：章太炎前函並曾推荐路孝忱（陳樹藩之代表）於國父，經國父委爲總統府參軍，路氏於十月十六日抵粵。

北京政府令財政部撥款賑卹蒙古兵災。

俄黨前由塔城竄走，經過蒙古哈薩各游牧，焚燬搶掠，盤踞阿山。農商游牧，損失甚重。本日北京政府令財政部撥帑一萬元，交由新疆省長遴委委員，分赴各區，核實散放。令云：

「內務總長齊耀珊、代理部務財政次長潘復呈稱：准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等電：俄黨前由塔城竄走，經過蒙古哈薩各游牧，焚燬搶掠，盤據阿山，農商游牧，損失甚鉅，請撥帑賑卹等語。蒙古人民生計維艱，復罹兵燹，眷懷邊服，憫惻殊深，著財政部撥帑一萬元，交由該省長遴委委員，分赴各區核實散放，毋任失所。此令。」（註三）

唐在復代表中國參與國際聯合會。

赴歐專員顧維鈞業已奉命赴美參與太平洋會議，其行政院會長職務由比國代表代理。假期內中國代表一席，由唐在復代表中國與會。（註四）

北京政府任命黃熾代理農商次長。

令云：「任命黃熾代理農商次長。此令。」（註五）黃熾嗣於本月二日通告就職。（註六）

北京政府派徐世章、沈爾昌為賑務處會辦，駐蘇坐辦。

令云：「派徐世章爲賑務處會辦。此令。」、「派沈爾昌爲賑務處駐蘇坐辦。此令。」（註七）徐世章嗣於本月四日通告就職。（註八）

北京政府財政部通告，定期有利國庫券本息，展緩三個月發付。

北京政府財政部本日通告云：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七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暨十年五月分、八月分，展至十年十一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以金融關係，一律展緩三個月，至十一年二月一日償付，所有各項庫券本息，到期仍由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註九）

北京政府資送在甘肅之俄舊黨回國。

經安置於甘肅敦煌之俄舊黨三百餘名，於本日起，每名給川資六兩，分批解送回國。（註一〇）
在廣州發起之「中韓協會」，通電全世界。

「中韓協會」於上月四日成立，本日通電全世界，陳述協會之緣起。「東方雜誌」記其事云：

「廣州中韓協會，係發起於廣州在野各名流以及廣州各團體，業於上月四日宣告成立。本日復通電全世界各社團，陳述協會緣起。」（註一一）

註一：民國十一年一月卅日「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一號，公電。

「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玖—五三二。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玖—五三二。

註三：「政府公報」，第二〇四三號，命令。

註四：許指巖編：「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冊，十年，頁四七。

註五：「政府公報」，第二〇四三號，命令。

註六：「政府公報」，第二〇四六號，通告。

註七：同註五。

註八：同註六。

註九：「政府公報」，第二〇五四號，通告。

註一〇：「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二十三號，頁一三三。

註一一：同註一〇。

二 日 北京政府特任財政總長高凌霨兼鹽務署及幣制局督辦。

令云：「特任財政總長高凌霨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特任財政總長高凌霨兼幣制局督辦。此令。」（註一）高凌霨嗣於本月三日通告分就鹽務署及幣制局督辦職。

北京政府令駐美公使施肇基、駐英公使顧維鈞均加大使銜。

令文曰：

「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公使施肇基、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公使顧維鈞，均加全權大使銜。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陸軍總長蔡成勳辭職未准。

北京政府令陸軍總長蔡成勳云：

「呈時局艱危，病軀難任艱鉅，懇請准予免職，以免貽誤由。呈悉。該總長殫心戎政，夙著勳勤，際茲時令艱屯，正賴勉力籌維，共匡大局，據陳軍需匱乏情形，應由財政部速籌撥濟，俾資應付，所請辭職之處，著毋庸議。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派李垣辦理接收庫倫事宜。

赤塔政府（蘇聯遠東共和國）近因國內貨物缺乏，擬派代表來華，與我國繼續進行商約，並擬以交還庫恰爲交換條件。此事已由我國駐赤塔總領事沈崇勛急電陳報北京。北京政府以國務院令發表委任李垣辦理接收庫倫恰克圖事宜。（註四）

北京交通大學學生憤校中待遇不平等，實行罷課。

北京政府交通部創立之北京鐵路管理、郵電、唐山工業、上海工業專門四校合組交通大學，早經開議通過，經濟部鐵路管理科就北京南洋鐵路管理各班改編，亦經該大學董事會第五次議案決定。不料於九月初，大學開學後，將北京鐵路管理學校各班悉改爲附屬之專門部，畢業後須增加一年再作爲大學畢業，而南洋鐵路管理各班則可直接改爲經濟部鐵路管理科，校內閱書室、球場、宿舍、廁所、飯廳等設備，亦爲其籌畫妥當，畢業後之待遇，規定尤爲優隆，待遇極爲不公平，遂激起北京鐵路管理學校全體學生之公憤。惟雖再三質問學校當局，情形仍未見改善，至是乃決議於本日起實行罷課，並發表宣言，要求脫離交通大學，恢復鐵路管理學校。茲誌宣言全文如下：

「鐵路管理學校、郵電學校及滬校鐵路管理班合併組成交通大學，京校地位相當，機關均等，董事會第五次議案具在，斑斑可考。乃辦事人一意偏袒，強分軒輊，一切措施至不公允，對於滬校管理班似早訂有優待成約，對於路校學生則蔑視之，蹂躪之。如強行編入專門部，並限制編入經濟部之名額，又如推翻舊日之課程不認爲單位，取消舊日之分數不認爲成績，又如特辦南洋寄廬，以供滬校來京學生之住宿，此其犖犖大者，其餘不公平者之設施尙不堪悉數，屢經路校同學力爭，辦事人均含糊敷衍；其後又屢次反覆狡賴，純用滑頭手段對付，如胡主任前日極力擔保平等待遇，今則該謂尙未與校長接洽，竟食前言，此不啻蔑視同學人格恣意愚弄。因此我三百同學忍無可忍，特於十一月二日開全體大會，公同議決實行罷課，並提出種種要求，其最要者，如編入經濟部之平等辦法與畢業後之平等辦法以及撤換挑撥意見之徐廣德等等，限於十一月四日以前一一明白用牌示答復，否則誓與違反董事會議案之交通大學脫離關係，並呈請交通當局恢復舊日鐵路管理學校，特此宣言。」（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第二〇四四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三日

六八四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廿三號，頁一三三。

註五：民國十年十一月二、三日，「順天時報」。

二 日 北京政府派陸鴻儀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李杭文、林鼎章為委員。

令文曰：「派陸鴻儀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派李杭文、林鼎章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任命章啓槐兼察哈爾全區墾務總辦。

令文曰：「任命章啓槐兼察哈爾全區墾務總辦。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交通部訓令京綏路局，整頓乘車秩序。

北京政府交通部本日令京綏鐵路管理局長陳世華稱：

「上海字林西報載，京綏路頭等客車旅客之僕役隨侍人等，盤據車中，專橫異常，車警均未按章干涉，而三等旅客乘車過該票之地點，則中途推之下車，待遇殊欠公允，故西國婦女，無男子同行不可旅行於此路，要之實為中國之玷等語。事關路譽，台將原件鈔發，仰即查明切實整頓具復。此令。附件

照鈔上海字林西報載件

旅行中國鐵路之怪現狀（譯上海字林西報寄總長該報所登來函）

字林西報主筆大鑒：逕啓者，鄙人近曾旅行京綏全路，用將所親歷者述出，以冀當責者察覽焉。向聞有語曰：旅行於該路而購頭等票者，惟愚人與洋人始為之。余今乃實證是語矣，余既購頭等票，用為護符，乃至西直門登車，其車但美稱之曰頭等耳，車中擁擠凌雜不堪，余同行共二人，幸卒覓得二座，查票人以時至，而有魚貫長行之軍警隨之，咸盛其軍裝以護其查票，全車中，除余等而外，僅尚有一人出票受驗，故二洋人外，僅一「愚人」耳。凡

貌爲軍官者，皆有兵士與僕役隨侍之，此輩惡徒，乃無事不用其專橫，至若地板，則人人唾吐狼藉，而廁所之狀，更無從描摹其真態矣。抵張家口，惡徒等始多下車，上述情狀，全路盡同，其車廂內外至爲污穢，令人難於行步，兵士據椅而坐，查票人見之欲其移讓而不得，蓋恐固強則受槍擊耳。又以污足置於余輩餐几上，橫臥椅上就睡，且更衣飲食唾吐任意爲之，余上文曾言站內車上皆有盛裝之軍警，其職責似係促行規章者，惟亦並未按規章一加干涉，查票人於查票時，竟查見有一人購票者，但係三等票，囑其移往應坐之車位，而竟不能，嗣遂未再受干涉，而於全路佔據頭等兩人座位。又行至某站時，查見三等車中有一搭客持三等票已乘過該票之地點，遂推之下，狀至粗，違其地頗屬曠野，近處無人居，將致困迫，余等乃瞻之以資，俾得補票，其人感極，拜伏於余等足下。余等詰詢車中員司，何以於此等無依之人逼迫至此，而於違犯路章有甚於萬倍者竟認之恣逞，並明告以彼輩敢於干涉此等人而不敢干涉彼輩惡徒，鐵路若如此管理，將永無獲利之日，且令人購頭等票而與以如此待遇，實太不公允。余今極力主張，西國婦女無男子同行，則不可旅行於此路，要之，此路實爲中國國家之玷，亦足見華人尙完全無辦理良善鐵路之能力也。余向欽信華人，而今竟見此事，滋爲失望，若華人之能力果如上所述，則彼之程度相去尙遠耳。」（註三）

黑龍江省長吳俊陞致電籌備國會議務局，報告第三屆省議會成立情形。

電文云：

「國務院、內務部、財政部、籌備國會議務局鑒：查九月一日召集省議會開會，業經咨部有案。十月一日，新選議員均已到會，秩序整齊，當依法選出正議長梁聲德，副議長潘萬超、高家驥，謹此電聞。吳俊陞。江印。」（註四）

（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第二〇四五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第二〇五六號，命令。

註四：「政府公報」，第二〇五三號，公電。

四 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非正式發表答復日使魯案第二次節略。

日使魯案第二次節略，業由北京政府外交部於三日答復。本日即將該項答文非公式發表，其全文如下：

「十月十九日，日本政府再提示關於山東案之節略，經中國政府詳加審核，以爲對於十月五日中國所表示之意見，根本上固多不同，而於節略中文字之解釋，亦不免有誤會之處。中國政府不得不將經過之事實，及始終一致之主張，再行聲明。山東問題，關係中國利害至巨，中國政府急圖解決之誠心，實較日本爲尤切，徒以日本政府之所依據，與我人民及政府所期望，相距過遠，故不得不靜待時機，徐冀日本之轉圜。此次節略內，首稱：本年五月小幡公使回國時，顏外交總長對於該公使聲明盼望日本政府提出公正妥當而又爲各國可認作公平之具體案一節。查小幡回國時，曾叩顏博士對於山東問題個人之意見，則顏博士之答復，純是國人談話，並非外交總長正式之聲明。又稱中國當局曾將中國政府解決意見內示日本政府，及非公式表示與日本政府進行商議之意各節，或因阪西顧問與余參事私人之談話，輾轉傳述，而生誤會。若將此種私人談話，引爲參酌提案之口實，似欠斟酌。至十月五日中國提出之節略，係就原案立論之根據及條件之內容，開陳中日兩國意見相異之點。日本果能諒解，必提出更切實公正並爲各方所公認爲公平之辦法。乃並未表示讓步，而謂中國爲明示無進行商議之意，此尤爲中國政府所深惜者也。查凡爾賽條約，中國代表所不能簽允者，不過因山東問題之數條耳。中國既未簽凡爾賽條約，則該約關於山東問題發生之效果，當然不能強中國以承認，故膠洲灣之租借，日本認爲因和約而轉移，中國認爲由宣戰而消滅，此種觀察之歧異，若彼此各執其是，此案永無解決之期。日本政府既願將膠澳完全交還中國，即不必再堅持此種爭點。至指謫德國代表向中國聲明一節，查德國代表來讓商約時，中國政府仍申交還膠澳之要求，惟德國因戰爭局勢，及爲條約所束縛，不得已失去其交還之能力，而向中國政府聲明歉意。中國政府亦祇稱已悉德國解釋之事由。乃日本解爲承認和約，殊屬誤會。又查膠濟鐵路，建築在中國領土之內，本係公司承辦性質，並有中國之資本，既非德國之公產，亦非完全德國之私產，雖暫由德人管理，中國早擬乘機收回，且護警權完全屬諸中國，日本佔據該路毫無軍

事上之必要，當時中國曾屢次抗議日軍實無佔據該路之理由，且該路沿線，除租借地一段外，絕無德國軍隊駐屯，日本佔路時，並未何種抵抗，不能謂因該路而致有犧牲生命錢財之事也。及中國加入戰團以後，則在中國領土內之鐵路理應由中國自行處分，乃日軍久駐不撤，致沿線中國商民受無窮之損害；此所以中國代表不憚在巴黎和會中再三聲明者也。十月五日中國節略之主張收回管理權，而將該路資產折半均分，至日本所得之一半，仍由中國分年贖回。此種辦法，在中國政府視之，已極公平。不料日本意指爲甚無謂之主張，深爲遺憾。惟日本政府之意，以爲該路資產，已由賠償委員會決定抵償德國之賠款，不知中國既未簽字凡爾賽條約，則由該約而生之賠償委員會，何能處分中國領土內之財產，而以抵償德國之賠款。且中國參戰後，德國亦有應賠中國之款，若欲膠濟路財產抵償賠款亦當儘先償還中國，此理固至明瞭也。又處分德國官產問題，日本政府既無保有各項財產之心，自以交由中國接收爲正當之處置。至爲各國人民利益計，而定公平處分方法，中國政府亦所甚願，但日本未將所稱之公平處分方法，具體陳示，中國政府斷難貿然表贊否耳。要之，中國政府之意見，大致已見於十月五日之節略中，茲所以不憚重行剖辯者，以日本二次節略，仍不能諒解中國之意，且對於鐵路各項之主張，視首次之節略，更難容納，或致與迅速解決本案之旨趣，大相逕庭。日本政府爲遠東永久和平計，爲中日眞實親善計，當再加以充分之考慮焉。且山東境內日軍，早經日本政府允先撤退。上次節略中，並經催促尅日實行，然日本迄今仍未有着手照辦，自應從速撤退，所有鐵路警備事宜，自有中國警察負其責任也。」（註一）

北京政府賑務處致電直隸、河南、山東、安徽、江蘇、浙江、湖北、陝西、湖南、四川、貴州、甘肅等省，請調查各縣被災情形。

一、致直隸河南督軍省長電

「急。直隸、河南督軍省長鑒：查本年被災省分，區域甚廣，現由本處分別籌辦賑撫事宜，貴省亦有數縣被災，茲爲通盤籌劃起見，所有貴省被災縣分及其輕重情形，收成分數，並某縣被災村鎮數若干，戶數、口數極貧若干，次貧若干，其中老幼婦女若干，壯丁若干，現在出外謀食者人數若干，係往何處及安置地點，務希飭屬趕急詳細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四日

六八八

查明列表剋期送處，並請先將貴省賑撫大概情形摘要電復，是爲至盼。賑務處。支印。」

二、致山東安徽江蘇浙江湖北陝西督軍省長電

「急。山東、安徽、江蘇、浙江、湖北、陝西督軍省長鑒：查本年各省迭報水災，民生困苦，業由本處分別籌辦賑撫，冀拯災黎。惟爲通盤籌劃起見；所有貴省被災縣分及其收成分數輕重情形並各縣被災村數若干，極貧戶口若干，次貧戶口若干，其中老幼婦女若干，壯丁若干，現在災民出外謀食者人數若干，係往何處及安置地點，貴督軍省長關懷民瘼同切痼瘼，諒已著手調查，設法拯濟，務希飭屬趕急詳細查明，列表剋期送處，並請先將貴省賑撫大概情形摘要電復，是爲至盼，賑務處，支印。」

三、致湖南四川貴州甘肅省長電

「急。湖南、四川、甘肅省長鑒：查本年被災省分，區域甚廣，業由本處分別籌辦賑撫，惟爲通盤籌劃起見，所有貴省被災縣分及其輕重情形，收成分數，並某縣被災村鎮數若干，極貧之戶口若干，次貧之戶口若干，其中老幼婦女若干，壯丁若干，現在出外謀食者人數若干，係往何處及安置地點，務希飭屬趕急詳細查明，列表剋期送處，並請先將貴省賑撫大概情形摘要電復，是爲至盼。賑務處。支印。」（註二）

兩湖巡閱使吳佩孚在漢口召開長江聯防會議，商禦北伐軍。

本日，北京政府所委之兩湖巡閱使吳佩孚召集鄂、湘、贛、皖、蘇等省代表及第二艦隊司令杜錫珪，開長江聯防會議於漢口，籌商防禦廣東國民政府之北伐軍，決定攻守同盟。「東方雜誌」記其事云：

「北京政府兩湖巡閱使吳佩孚，自鄂西返省後，即在行轅召開長江聯防會議，蕭耀南督軍、杜錫珪以及蘇（江蘇督軍代表劉潛）、皖、贛（江西督軍代表潘毓桂）、湘（湖南趙恆惕代表胡瑛）各代表均列席與議。當經議決辦法六條：一、鄂、湘、贛、皖、蘇五省爲聯防區域。二、聯防目的在攻守同盟。三、長江要塞及水面防備，由杜錫珪負責。四、聯防經費由各省分擔。五、本協約俟大局安定即廢止。六、本協約俟各代表電告各督軍得其贊成回答，即報告參陸部。」（註三）

江西省長致電北京政府籌備國會事務局，報告第三屆省議會成立情形。

電文曰：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贛省第三屆省議會原定本年九月十五日召集常年會，嗣准貴局有電，當經通行遵辦，於本年先開選舉議長會，並彙造議員名冊咨報各在案。十月三十日，准省議會咨開，議員戴秉清當選爲議長。十一月二日續准咨開，議員歐陽莘、李癸均當選爲副議長，除電呈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外，謹聞。楊慶堃叩。支印。」

「（註四）」

註一：「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下冊，十年，頁六一—六四。

註二：「政府公報」，第二〇四八號，公電。

註三：「東方雜誌」，十八卷，廿三號，頁一三五。

註四：「政府公報」，第二〇五三號，公電。

五日 雲南省議會暨各團體電呈孫大總統，請「消遏禍萌，力維大局」。

電文曰：

「萬火急。桂林探呈大總統鈞鑒：竊自我大總統北伐令下，滇省早已準備出兵，尅日集中待發，千載一時，衆方歡躍，不謂□□圖滇心切，意欲趁此時機，亟謀返滇，一面煽惑駐桂滇軍三路回滇，一面勾結土匪吳學顯，擾亂滇省內部，作內外夾攻之計，驅耗傳來，羣情憤駭，此說果成事實，不惟滇省生靈從此塗炭，而於北伐事業，障礙突生，尋箕豆之相煎，墮西南之士氣，是誠可爲太息痛恨者也。伏希我大總統消遏禍萌，力維大局，如□□果有此議，尚乞力加勸告，以公誼爲重，私利爲輕，勿事內爭，一致向外發展，俾滇省內顧無憂，得以早日出師，專力北伐，護法前途，實深利賴。臨電痛切，竚候鈞裁。雲南省議會、教育會、總商會、農會暨軍政警學報界同叩。歌。」

（十年十一月五日）（註一）

駐梧北伐大軍先發，取道漓江北上桂林。（註二）

中華民國十年 十一月四日、五日

北京政府任命汪士元為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

令文曰：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潘復呈請辭職，潘復准免本兼各職。此令。」、「任命汪士元為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註三）

外蒙與蘇俄在莫斯科訂立友好條約。

外蒙新政府外長巴圖於九月十日照會蘇俄外長翟趣林，請定雙方的永久關係，並要求更多的援助，不僅在軍隊方面，而且盼其作外交的干預，俾在「新基礎」上恢復中蒙關係。翟趣林迅於十四日致電巴圖，對外蒙之要求，表示同意。

十月間，外蒙派遣一特別代表團赴莫斯科，與蘇俄公開談判建立「正常的外交關係」，雙方商議多日，本日簽訂「俄蒙友好條約」，共十三條，該約不僅訂有攻守同盟，且規定互相遣使設領，承認蒙古為完全獨立國。（註四）茲誌約文如下：

前俄帝制政府以狡猾的侵約政策，強迫與前蒙古自治政府所訂之條約盟約，今因俄蒙兩國新情勢之關係，均失其效力。故蒙古人民革命政府及俄勞農政府因兩國國民意願自由通好協同合作之故，決定依據此意談判，為此各特派遣全權代表如左：

俄勞農政府特派 謝爾格意 意完諾維赤 杜霍夫斯基 伯利司費利波維赤 格次

蒙古人民革命政府特派 丹贊 蘇哈巴多拉 切林多爾日 哀爾節尼 扎暖王史爾寧 達木金

各全權委員將所奉全權委員文憑互相校閱妥協後，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俄勞農政府承認蒙古人民革命政府為蒙古唯一合法政府。

第二條 蒙古人民革命政府承認俄勞農政府為俄國唯一合法之政權。

第三條 兩締約國應遵守下列各款：

○凡有意圖反對締約國之一國，或推倒其政府，或與其協約國之政府的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締約國均不准其於本國領土內組織及存在，更不得准許於本國領土內爲害及締約國之一國的軍隊，徵募本國人民或他國人民入伍。

○凡直接或間接反對締約國某一方之機關的軍隊，或爲此種戰爭所運之軍械，應盡籌方法禁止運入本國領土，或其協約國之領土，或經由各該領土轉運。

第四條 俄勞農政府派遣本國全權代表於蒙古京城，並派領事於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及阿爾增布拉克，並得蒙古人民革命政府同意時，更派領事於其他各處。

第五條 蒙古人民革命政府派遣本國全權代表於俄勞農民國京城，並得勞農政府同意時，更派領事於俄國沿邊各處。

外交部檔案，赤塔總領館呈送「俄蒙通好盟約」譯文。

第六條 俄蒙國界根據雙方政府於最短時期擬訂之專約組織特別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條 締約國之一國的人民居住於其他一國領土內與所住國內之最惠國的人民，享有同等之權力，盡同等之義務。

第八條 締約國之一國的法權，無論民事刑事，可施用於駐在本國內之他一國的人民。除此，兩國均應準最高文明慈善原則，不准裁判機關或偵察機關及其他機關施用身體痛苦或辱喪道德之刑罰，或此種偵查方法。兩締約國應承認如予第三國之駐在本國人民有刑事裁判權判決權之種種特權時，則此項特權亦應予以締約國他方之人民。

第九條 兩締約國人民爲商務運輸之進口及由他國輸運出口之貨物，應交納各該國法定之出進口稅，但在此類之出進口稅，不得超過最惠國人民所納之進口出口之稅率。

第十條 俄勞農政府爲歡迎蒙古人民革命政府精巧事業脫離世界武力國家之侵略，組織郵電互換，以便發展蒙

古勞動人民文明起見，所有歸屬俄國及在蒙邊之電報局所聯同電報機械，無償價完全轉給蒙古人民享有。

第十一條 查解決俄蒙郵電關係，及經由蒙古轉遞電信，以圖鞏固俄蒙人民文明及經濟相互關係等問題，實爲切要。故兩締約國議定於最短時期，關於此案，另訂特約。

第十二條 蒙古人民革命政府聲明承認俄國人民於蒙古有領有地段，及建築權，其領有租借佔領地段建築各權，暨所用徵稅租價及其他償價之方法並數目，均與蒙古政府對於駐在本國之最惠國人民所承認施行或將來所承認施行者等。

第十三條 此約用俄蒙文字共繕兩份，自此約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蒙古十一年九月六日，訂於莫斯科。（註五）

註一：民國十一年一月卅日，「陸海軍大元師大本營公報」，公電，第一號。

註二：「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冊，頁八四四。

註三：「政府公報」，第二〇四七號，命令。

註四：王聿均：「中蘇外交序幕」，頁二五〇—二五二。

註五：外交部檔案：赤塔總領館呈送「俄盟通好盟約」譯文。

六 日 孫大總統文電蔣中正，請赴桂林，臂助一切。

電曰：「介石兄鑒：余擬於十五日與汝爲往桂林，請節哀速來，臂助一切。孫文、麻。（十一月六日）」（註一）

北京政府公布「附加賑款票條例」。

本日，北京政府以教令第三十八號公布「附加賑款票條例」八條，條文如左：

第一條 政府爲籌集賑款，發行附加賑款票，收得款項全數撥充賑災之用。

第二條 徵收附加賑款，以上年徵收各省貨物稅、常關稅附加一成及交通附加賑款為範圍，但其他各項有可以施行附加賑款票者，亦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賑款票總額定為七百萬圓。

第四條 賑款票之種類如左：

五十圓 十圓 五圓 一圓 五角 一角。

第五條 徵收附加賑款，自開收日起，以滿一年為限。

第六條 辦理附加賑款票事務，由內務部及賑務處令同各主管機關共同設立專處經理之。

第七條 附加賑款票之詳細施行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北京政府令准財政次長鈕傳善辭職，任命羅鴻年署財政次長。

令文曰：「財政次長鈕傳善呈請辭職，鈕傳善准免本職。此令。」「任命羅鴻年署財政次長。此令。」（註三）羅鴻年嗣於本月十日通告就職。

北京政府令派李開侁督辦鄂省工賑。

北京政府令內務總長齊耀珊稱：

「呈請派李開侁督辦鄂省工賑，令商該省切實規畫辦理，隨時報部查核由。呈悉。著派李開侁督辦湖北工賑事宜，餘如所擬辦理。此令。」（註四）

北京政府稅釐附收賑款展期。

關於上年北省旱災，北京政府曾就內地稅厘附加一成賑款，以為賑災公債基金，期以一年為限。茲因辛酉被災各省救濟聯合會以今歲南北災情，不下上年北省。決議將此項附捐，展期一年。當呈由內務